



我家的习惯

■ 黄治高

“有好吃的东西,要大家一起吃!”这是我小时候常常听奶奶说的一句话。在她这个淳朴思想的影响下,大凡有点好吃的东西,父母的兄弟妯娌之间总要一起来分享。这个家庭习惯,几十年来从没改变过。

三四十年前,我母亲曾在大队里当妇女干部。那时,大队常常组织大家开会布置工作。要是会议时间长,大队往往煮一锅白糖粥作为工作餐,每人一大碗,据说5分钱。可就是这5分钱的白糖粥,母亲却舍不得吃,往往带回家里分给爷爷、奶奶和小孩,每人吃一点……母亲还有一个让人“垂涎欲滴”的口盅!每隔一段时间,她就要到公社或者县城去听会。每次会议结束,她一回到家里就从行李袋中拿出一个“香喷喷”的大口盅放在桌子上,里面装着满满的熟猪肉!原来,母亲在开会期间,开饭时也是不舍得把猪肉吃掉,一心想着留下来带回家里与大家一起吃。面对别人的疑惑,母亲就找了个不吃肥肉的借口“骗”着大家,然后把每一顿饭的猪肉好好地保管起来。其实,那时候大家的肚子饿得很,哪有不吃肥肉的?只是母亲太爱家人罢了。看着那满满一大口盅的猪肉,负责

做饭的奶奶自然高兴得不得了,特意加了一把米,不再像往日那样煮粥,而是煮了一锅米饭。吃晚饭时,一家老老少少十几口人津津有味地吃着母亲带回来的猪肉,是多么的幸福!

后来,人口越来越多,家庭越来越大。在爷爷、奶奶的主持下,我们这个大家庭就分成了几个小家。奶奶倡导的良好习惯一直延续着。

那时,做赤脚医生的六叔,几个孩子还小,家庭负担暂时没有那么重,有时候会买点猪肉改善一下伙食。特别是农忙时节,六叔早就买了个几斤重的大猪手回来加菜。此时,他一定会约上我父亲和五叔两个家庭的所有人到他家里一起吃饭。傍晚时分,爷爷奶奶就忙着帮六叔做饭,给猪手刮毛,清洗,砍块,然后用那口大铁锅装好,放下淮山、红枣、熟地等药材,再盛满水,最后生火,炖起猪手药材汤来……不久,从那口大铁锅散发出的阵阵肉香,在屋里弥漫着,是那樣的诱人!小孩子们高兴得在屋里屋外尽情地蹦蹦跳跳。夜幕降临,劳碌了一天的大人们陆续从田间回来,爷爷、奶奶与儿孙们热热闹闹地围坐在一起,一边品尝着美味的猪手药材汤,一边谈论

着农事,满屋的欢笑。

印象特别深刻的,是我们家的“卖猪宴”。

那时的农村人家,几乎每家每户都养一两头猪。这是农村家庭一项重要的经济来源,依靠着它购买化肥、农药,以及支付家庭的其它日常开销。养猪靠的是自家种的红薯,还有稻谷碾米后的糠料。从年头到岁终,不知要经历过多少回的切薯叶、煮泔水、喂猪食……好不容易才把猪养大。五叔的家庭经济比较困难,但他每次把猪卖给食品站时,心里总是想着大家,总要提几片肥肉、瘦肉回来,还有几斤猪大肠,以及一大木桶的猪血,高高兴兴地办起家庭大聚餐——“卖猪宴”,犒劳犒劳辛苦了一年的家人,还要把一些长辈以及嫁到远处的大姑妈等亲戚请来一起分享。晚宴上,大家喝着浓郁的瘦肉汤,吃着香喷喷的肥猪肉、猪血、面条、冬瓜……说着笑着,其乐融融。参加“卖猪宴”的三叔公等长辈说:“你们兄弟几个重情重义,心地真好!”

时代在发展,社会在进步,人民再也不愁吃不愁穿了。可奶奶当年持家的朴素观念,教会了我们怎样同甘共苦,是留给我们的一笔永恒的精神财富。

在面包前我遇见了你

■ 佩恩

周末的早上,寒风呼啸,风真大啊,不单吹掉了烦恼,若是走得再慢些,甚至连头发也吹掉。

我骑着心爱的小摩托买菜回到街口。街口面包摊档那叠起来的面包笼在寒风中冒出缕缕蒸烟,特别诱人,面包的香味扑鼻而来,我肚子里的馋虫集体在兴奋,不停地呐喊:“主人,买面包!买面包!”面包可是我的至爱啊,又想到家里的两个小朋友也很喜欢吃,于是,我停下车来。

我愉快地选着面包,它们的样子精致得让人垂涎欲滴啊,有笑得像朵花的香芋包,有紫得可爱的花卷,还有小猪模样的奶黄包,憨憨的猪脸上两个小鼻孔太逼真了,俨然一副要去拱泥巴的样子。这时候一辆小汽车也停了下来,下来一男的,也是奔着面包来的。我的眼中只有面包,管他是谁呢!香芋的、胡萝卜拌肉丝的、麦香的,都是我和孩子喜欢的口味,很快我就选了好几个。他速度也挺快,很快就选好了,并付了钱。而我却还在那里翻兜兜,没零钱了,给了面包档主一张百元,可她却没那么多零钱,一看她就是新手上路经验不足,有些手忙脚乱。而我买菜刚好也把零钱花光了,天气那么冷,都把我冷傻了,手机没带就出门了。

我拎着她们的面包不肯还给她,她拿着我的钱也没法收,我心想:“糟糕,估计我今天是吃不到这面包了,我的快乐没了一半了。”在我们都不肯松手都不知道怎么办才好的时候,小汽车男开口了,他说:“多少钱?我帮她付。”本来他付了钱早就可以转身离去了的,可他却细心地发现了我的窘境。我惊讶地把目光转向他,细细打量着他:一个很斯文的帅哥,高高的,干净的衬衣……当我还在惊讶中,面包档主的小喇叭响起:“微信收款x元。”如同冬日里的太阳,带给我无限的温暖,我十分感激地对他说:“谢谢,非常感谢你!”他微微一笑,说:“小事,不用客气。”说完,转身离去,背影也帅呆了。我看到他手中只拿着一块牛蒡酥,而我买了好几个面包,装了一大袋,他帮我付的钱比他花的钱要多得多呢!

“你认识他吗?”面包档主望着他离去的车影在问我。

“不,我不认识他。”

“那,他认识你吧?”面包档主还在好奇中。

“不,他也不认识我。”

在面包档主的问题和她的表情中,我看得出她比我更惊讶:不认识的,居然也会帮我付钱?我对她微微一笑,然后开车走了,回家吃香喷喷的面包啰!

在面包前,我非常幸运遇见了你——好心人,我才能吃到香喷喷、热腾腾的面包,不然我今天可真的是“煮熟的鸭子飞走了”,到手的面包也跑了啊!



山色 ■ 张轩

在天马山

■ 荔木子

高高的草甸
转动风车
转动一个今日月星辰
铅华殆尽
独留荒芜中清澈
野蔓生满的心
苍凉的青苔不忍直视

每一双路过的眼睛
都是浮尘匆匆的过客
这偏安的风景
只剩一润冻得钻心的血
供奉世人的目光

你在逆光中旅行
天马山的蹄印
和我禅般的梵音
和我的忧伤
我的苍茫
粘住了你的脚步

你那一刻为我停留
在你的旅途中
找到前生的回眸
在这溪涧间
你掬我的眼泪在手

爱,让梦飞向更远的地方

■ 苏伟

在一声长鸣中,火车动了,我的心也随着缓慢启动的火车开始逐渐激动起来。阳光从车窗外射进来,打在我的脸上,我的脉搏也随着火车在加速。这并不是我第一次回到那里,但我心中还是充满了兴奋。随着列车的前进,我望着窗外驶过的景物,心中不停默念着快点,快点,再快点!因为旅途的终点,是这一切开始的地方。

火车不停地飞驰着,窗外一切的景物都在倒退,也把我带入到那梦境般的回忆里。望着窗外,我和孩子们的那些回忆,仿佛长长的胶片,又在眼前播放了出来,那些画面总是在最需要的时候,给我带来力量。

那年,我二十一岁,父亲母亲不顾亲戚们的反对要我将我培养成一名老师。那年,我刚从师范大学毕业,还是一个青涩学子,从小在家里就被照顾得很好,没吃过什么苦。正是在那里,让我真正地体会到什么叫做不易。

刚上课没几天,就因为不适应长时间的说话和站立,嗓子很快就哑了,脚也磨出了水泡,当时就想着给父母打电话抱怨一下,然后赶紧收拾行李回家,没想到最后却被孩子们打动了。那些平时就不怎么听话、最能惹我生气的孩子们,却成了最后挽留住我的人。当他们听说我要走之后,都纷纷挤到我的办公室门口,哭着喊着让我留下来,不停地跟我保证以后一定会听话。

最后,我明白了,要是我真的放弃他们了,那他们以后可怎么办呢,我放弃的又何止是他们,还有我自己。然后,这老师一做就是二十多年。这期间不知受到过多少委屈和埋怨,但我再也没有想过放弃。这些年,我总是默默地感谢我的父母,感谢当年那帮孩子,也感谢我自己没有放弃。是他们帮助我找到了人生的方向,让我深刻地体会到了生命的意义和价值。

车窗外的景色渐渐远去,我又一次感觉到了生命的美好,和爱赋予我的力量。

我的老师

■ 靳玲

黄土高坡,偏远的小村庄,是我学生生涯的开始。我妈把我领进一年级教室。高大的屋子,几张长桌,几条长凳,教室中间一个没有生机的铁炉,烟囱伸出窗外。

老师坐在高高的讲桌后面。讲桌上整齐地摆放着几本书,一盒粉笔。老师抬起头,浓眉,大眼睛,高鼻梁,方口,络腮胡子。母亲毕恭毕敬叫他李老师说:玲儿以后就是你的学生了,不好好学习,你只管打。李老师严厉的脸有了一丝柔和,一笑,一口整齐的门牙。

二年级二十几个孩子,都怕李老师,在他面前,我们大气不敢出。他上课,一根针掉在地上都能听见。李老师的字真漂亮,方方正正,看他写字我会入迷。我用心学写,学着学着,我的字有了雏形。李老师夸奖我是一年级中写字最好的学生。我心里美滋滋的。我也喜欢听李老师读书,他的声音浑厚中带着洪亮,声调恰到好处,我听得如痴如醉。我跟着李老师读,回到家继续读。李老师夸我读书好,我的眉眼挤到了一起。

我妈说李老师是村里最有学问的人,他四十岁了还没成亲,他看不上村里的女人。至于李老师是从哪里来,怎么到村里的,我妈说不清楚。

李老师还喜欢给我们讲故事,从他的故事,我知道卧薪尝胆的勾践,精忠报国的岳飞,女扮男装替父从军的花木兰……我沉浸在这些故事中不能自拔,常常泪眼汪汪。这些故事让幼小的我懂得了什么是国,什么是家。我用字和拼音合写了一句话——我也要替父从军,保家卫国。李老师拿着我的本子,在班里大声地读。我的心“扑扑”乱跳,红彤彤的脸蛋在我掌心中冒着喜悦。

李老师还领着我们上山坡拔草,送草给村里孤寡老人喂羊。李老师说我们从小要有一颗爱心。我想有更多的爱心,我要拔更多的草。有一天,我想拔更多的草,但我的手心已磨起水泡,正好前院王爷爷刚拔回来的草堆在院里。“把王爷爷的草送给孤寡老奶奶。”我满心欢喜地挎着草篮来到学校。李老师目光冷冷地看着我:“玲儿,把手伸出来。”我吓得“噼啪”掉泪,哆哆嗦嗦地伸出手,戒尺落在我手上,正好打在水泡上。我不敢叫,憋着哭。李老师说想有更多的爱心,也得通过自己的双手去实现,才有意义啊!我似懂非懂地点点头。教室里静悄悄的。后来李老师还把这事跟我妈说了,我被我妈又打了一顿。这是我童年时期唯一因一件事被打了二次,此后再没被打过。可我今天也不知道李老师是怎么知道我拿了王爷爷的草。

没过多久,我爸接我去城里上学,李老师给了我妈一本破旧的《格林童话》。李老师说玲儿有文学天赋,好好读书。

多年后我再回到那座小山村,却见不到李老师了。村人说那年雨特大,孩子们玩水失足,李老师为了救孩子,下去再没上来。

村里的山坡上多了一棵大树,被救孩子家长种的,说李老师就像大树一样活在他们心里,高大挺拔。我站在大树前,他那长满络腮胡的脸在我眼前是那样的清晰。



快捷投稿
扫码关注